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资本”）与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民基金”）等，共同投资设立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福民基金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投资基金的规模为2.5亿元（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），其中金信资本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9,900万元。

福民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下属企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惠明女士担任东莞交投人力资源部部长，黄惠明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19日